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載入「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鑑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的認識、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該等報表乃以我們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基礎。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預期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預期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討論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總部設於山東省最大的期貨公司，在中國擁有多元化的期貨業務及戰略據點。此外，我們是七家於過往連續六年被中國證監會評為「A類」(期貨公司最高類別)中國期貨公司之一。

我們的主要業務線為：

- **期貨經紀**：我們代表散戶、專業和公司客戶執行商品及金融期貨交易以賺取佣金及手續費收益；
- **期貨資產管理**：我們主要通過投資期貨及衍生市場來管理客戶的資產以賺取管理費和業績費；及
-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2013年，我們開展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當中包括商品交易及場外衍生品交易。在商品交易中，我們作為主人，以商品現貨交易及期貨交易滿足客戶風險管理的需求，同時發揮對沖及套利機會管理風險及賺取收益。我們亦與交易對手客戶進行場外其他衍生品交易(主要為商品期貨的期權)，以為其提供個性化的商品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的經營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07.8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322.0百萬元。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66.2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80.3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率則由2012年的21.5%增至2014年的24.9%。

呈報基準

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除以下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的按其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我們按

財務資料

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的公允價值而釐定。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我們的功能貨幣。

財務資料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我們所控制實體(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我們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我們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具有對該實體的控制權。必要時，我們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我們的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集團內部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在合併賬目時完全抵減。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下列因素為影響且我們預計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市況及交易額

我們的業務(尤其是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取決於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多個因素，包括成交量水平、利率、信貸息差及市場流動性。此外，與其他中國期貨經紀及金融服務公司一樣，我們的經營業績於過往一直及於日後可能繼續因許多其他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包括以下一個或多個因素：

- 中國的一般經濟及政治狀況，例如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影響金融及期貨行業的立法及規例；
- 中國及海外市場狀況的影響，尤其是於商品、期貨、固定收益、股票及信貸市場；
- 客戶於市場的對沖或投機交易活動的變動；
- 引入新產品或新公司；
- 商品價格、利率、股票及固定收益的水平及波動性；
- 投資者情緒及對金融市場的信心；及
- 通脹、自然災害及戰爭或恐怖主義。

經紀及佣金手續費收入於過往佔我們經營收入的絕大部分。該經營收入來源取決於客戶交易額。客戶與我們進行的期貨交易量直接受上述多個市場因素影響。影響期貨市場交易額的因素複雜且難以預計。舉例來說，中國期貨交易所的交易額於充滿市場不確定性的期間因對沖活動增加及管理與商品市場波動有關的風險需求或對此進行投機的需求增加而傾向增加。此

財務資料

外，市場上新的期貨及衍生品產品亦會促使交易額增加。自2010年推出中證300指數以及2013年推出國債期貨以來，中國期貨交易額整體上升。然而，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活動由於商品價格波幅減少或其他因素而趨緩，可能會導致期貨交易額減少。

監管環境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皆受中國監管發展及中國政府所採用的經濟措施的影響。具體而言，我們認為，擴大我們的業務及拓展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範疇的能力一直並將繼續受規管中國期貨行業的政策、法律及法規變動的重大影響，包括我們可以從事部分業務的程度或我們能採納的若干業務模式及收費結構。

中國期貨行業的監管制度一直演進，而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監管機構已承諾改革中國期貨行業以鼓勵中國企業使用期貨及其他衍生工具作為一項關鍵風險管理目標，並拓展期貨公司可提供的新產品和服務範疇。例如，於最近數年，中國證監會推行股指期貨及國債期貨並鼓勵期貨公司進行新業務，例如商品風險管理。

競爭及定價

期貨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而我們預期競爭將持續加劇，特別是由於中國監管規定有所放寬。

我們的業務(尤其是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面對激烈的競爭。我們於定價、營業部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及屬證券和金融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財政實力及市場地位方面面對其他期貨公司的競爭。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50家期貨公司。價格競爭激烈已導致業內的經紀佣金率出現下跌趨勢。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以往佔我們大部份經營收入。由於激烈的價格競爭，我們平均經紀佣金費率由2012年0.402個基點減少至2013年0.259個基點並進一步減少至2014年0.223個基點。我們將繼續監控有關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和服務定價，並調整佣金率及其他費用架構，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同時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此外，競爭增加或我們競爭地位出現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市場份額減少，並因此降低經營收入及利潤。競爭亦會提高僱用及維持我們所需僱員以有效經營業務的成本。

財務資料

利率

除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我們就客戶結算準備金及我們自身結算準備金賺取利息收入，該等準備金存放於中國期貨交易所及商業銀行。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4.5百萬元、人民幣80.3百萬元及人民幣96.2百萬元。

利率變動將影響我們來自生息資產的利息收入，並因此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司庫管理活動產生的收益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司庫管理活動產生的收益(包括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示的投資收益淨額，不包括與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52.2百萬元，佔本集團經營收入約1.3%、8.0%及16.2%。

司庫管理活動產生的收益受(i)市場動盪，及(ii)基於我們對現時及未來市況的評估而作出的投資決策及判斷所影響。倘我們的決策過程無法在賺取收益的同時有效地減少損失，或我們的預測與市況的實際變動並無一致，或持有特定產品類別的市場風險惡化，我們的投資可能不會取得我們所預期的回報，而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任何一種情況都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交易費的返還

就期貨交易而言，期貨公司須向期貨交易所支付交易及結算費用。以往，期貨交易所會向期貨公司退還部分交易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月自期貨交易所取得有關交易費返還。期貨交易所通常返還我們於上一個月支付的部分交易費而並無任何事先通知。我們於收取期貨交易所的交易費返還後將其確認為其他收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期貨交易所向我們所返還的交易費分別為人民幣54.7百萬元、人民幣41.8百萬元及人民幣38.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期貨經紀業務經營收入的20.3%、16.1%及17.4%。

為釐定交易費返還金額，期貨交易所會酌情考慮多個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例如不同期貨產品的交易額及客戶組合。然而，概無中國期貨交易所刊發有關釐定交易費返還金額的任何明確指引。因此，難以預測或估計我們於日後或會收到的返還金額，亦不保證期貨交易所於日後將不會終止支付或降低有關返還金額。

財務資料

業務線及產品組合

我們的業務線及產品以及服務有不同的經營利潤率及發展前景。因此，我們產品或服務組合的任何重大變動(不論由於我們發展策略變動、監管規定或其他原因)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的過往財務業績已受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重大影響。作為業務策略的組成部分，我們將更多精力放在企業客戶及專業投資者身上，與散戶相比，雖然他們一般交易頻率較低，但賬戶餘額較高，對風險管理以及資產管理等增值服務的需求更高。此舉為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下降的部分原因，但能提高我們的客戶權益及客戶結算準備金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業務線的收入。

由於我們產品及服務已更加多元化，故我們尋求透過增加我們資產管理及商品風險管理業務的利息收入及經營收入貢獻優化我們產品及服務組合。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期貨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分別佔我們經營收入的53.5%、52.2%及36.1%，而我們期貨資產管理及商品風險管理業務的淨利息收入及經營收入總額分別佔我們經營收入的27.5%、26.5%及36.7%。

由於我們亦尋求透過拓展我們服務提供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並優化我們的客戶基礎，故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受到我們設計、發展及為市場帶來新產品及服務、與新客戶及對手方處理業務、管理新資產類別及參與新市場的能力的重大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找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附註3內載列該等主要會計政策，這些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估計和判斷，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討論。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對不可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由我們的管理層進行持續審閱。

我們的管理層已找出下述其認為對編製我們財務報表屬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和判斷。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利息收入、股息收入、現貨商品交易的收益／(損失)及期貨交易所返還。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i) 期貨經紀服務收入於交易日期確認；
- (ii)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根據資產相關合約的條文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及
- (iii) 顧問及諮詢費於作出相關交易安排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約條款的基礎上估計現金流量，但不考慮未來信用損失。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收益按買賣日期基準予以確認，未變現損益則按報告期末的估值確認。現貨商品交易之收益／(損失)乃於向客戶交付現貨商品時變現，其一般與交付現貨商品予客戶及所有權獲轉移的時間一致。

期貨交易所返還乃於收到時確認。

現貨商品

本集團的現貨商品主要包括可買賣農業產品及工業產品。該等商品按成本初始計量。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先進先出」)法釐定，包括購買成本及其他可變動購買支出。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現貨商品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售價減去適用可變出售支出。成本較各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的任何超出部份乃就於現貨商品交易的收益／(損失)內攤薄財務狀況表的現貨商品價值與減值支出確認為一項減值撥備。

於其後期間，倘已減值現貨商品的可變現淨值增加，並且該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而轉回的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確認及終止確認

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當日，即於交易日確認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予以終止確認：(i)收取該投資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ii)本集團已轉移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iii)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亦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的風險或報酬，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於金融資產全部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值與收到的代價以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累計損益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終止時常(即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持有意圖和持有能力。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為以下類別：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

於短期內出售而購買的權益類證券、基金、債權類證券以及集合資產管理會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倘有下列情況，權益類證券、基金、債權類證券以及集合資產管理於初始確認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i)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或
- (ii) 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組合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數據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iii)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整個組合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並以財務狀況表的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收購時產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於損益內支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彼等產生的期間透過淨貿易收入在損益中確認。在持有該金融資產期間取得的利息及現金股息以及處置該等資產產生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可退回保證金及外匯結算機構的保證金。貸款及應收款按公允價值加上取得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新增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貸款及應收款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分類為上述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加上收購時的相關交易費用進行確認，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減值損失及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產生的匯兌損益外，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最終計入權益，直至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為止，屆時原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利息收入及已宣派的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其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和費用運用實際利率法包括在攤銷成本內進行計算。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財務狀況表內「經紀業務客戶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無條件地享有至少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還清債務的權利。

公允價值的確定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工具及交易證券)以報告日期交易收市時的市場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若最近成交價在買賣價差區間，則本集團以最近市價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最近市價不在買賣價差區間內，管理層會將價格點確定在最能代表公允價值的買賣價差區間之內。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則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應用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如有)、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等。採用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觀察到的市場參數，減少使用本集團特定的參數。

如無法獲取市場報價，且該公允價值無法進行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按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我們的衍生工具為商品期貨合同、股票指數期貨合同、場外商品遠期合約及場外期權。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由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近期市場交易及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及期權定價模式，如適用)等獲取。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則所有衍生工具作為資產入賬；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所有衍生工具作為負債入賬。

當訂立現貨商品交易時，我們按慣例進行相關項目的交付，並於交付後短期內將之出售，藉以價格或買賣商的利潤率的短期波動賺取利潤。以上合同目標之非金融項目可實時轉換為現金。相關場外商品遠期合約於訂立交易後相應確認。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均應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各財務報告日期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僅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始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損失事件」），而該損失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證明某項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察覺到有關以下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i) 發行人或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ii) 違反合約，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iii) 本集團就借款人因經濟或法律理由而出現的財政困難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某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vi) 可觀察的資料顯示某一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該等資產後，其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跌幅，惟未能認定有關跌幅是來自本集團的個別金融資產。

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獨評估，其後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進行整體評估。如果沒有客觀證據表明進行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情況，本集團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單獨進行評估減值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納入組合減值評估的範圍。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已發生減值損失，則損失金額按照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

通過使用減值備抵賬戶減少該資產的賬面值，而損失金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資料

帶有抵押物的金融資產無論抵押物是否執行，按照執行抵押物價值減去獲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可能產生的現金流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

在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時，將根據信用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和相關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此等特徵與預計該等資產組合之未來現金流相關，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被評估資產的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

一組集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日後現金流量乃按與該組資產具相若信用風險特質的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計算。過往損失經驗乃按現時可觀察的數據作調整，以反映並無影響以過往損失經驗計算的期間的現狀所產生的影響，及消除於過往期間出現但現時並不存在的條件的影響。

估計某些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的改變，須反映並應與各期間相關可觀察數據的改變趨勢一致。我們會定期檢討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預計損失及實際損失的差異。

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的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核銷該金額以沖減相關的減值準備。核銷後又收回的金額沖減在收益表中列支的資產減值損失。

倘期後減值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發生在確認該減值後的某事件相關（如債務人信用評級提升），則之前所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調整備抵賬戶轉回，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項債務工具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一個或多個在該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本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估計的事件。客觀證據包括以下證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出於經濟或法律原因，給予發生財務困難的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財務資料

- 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活躍市場消失；
- 可觀察的資料顯示某一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該等資產後，其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跌幅，惟未能認定有關跌幅是來自本集團的個別金融資產，包括借款人於本集團的支付能力惡化、借款人所在地區失業率提高、有關地區的物業抵押價格下降或影響借款人於本集團所處行業不景氣等；及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或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相關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表明存在權益工具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本集團於財務狀況報表日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單獨進行評估，若該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其初始成本的50%（含50%）或以上或該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成本持續時間超過一年（含一年），則釐定其發生減值。儘管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下跌少於其初始成本的50%，倘本公司推斷根據本公司研究部門及業務部門的專業判斷該下跌非暫時性並預期持續一年以上，則本公司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本集團將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重新分類為損益。從權益內轉出的累計損失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和攤銷）及當期公允價值，減去原已於損益確認的該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損失之間的差額。就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而言，任何減值損失金額計量為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若在後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已減值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並且該增加客觀上與減值損失於損益內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減值損失透過損益予以轉回。權益工具或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相關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損益轉回；減值之後出現的公允價值增加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金融工具的抵銷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列示，不得相互抵銷，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可執行權利；及

財務資料

(ii)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在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我們會定期評估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或賬面值是否存在大幅度或長期下跌，或分析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前景、技術變革以及經營和融資現金流量)是否存在表明減值的其他客觀證據。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的判斷，並且影響到減值損失的金額。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我們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現金流量貼現分析模型等。在可行範圍內，模型僅使用可觀察的數據，但是管理層仍需要對如本身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市場波動率及相關性等因素進行估計。若上述因素的假設發生變化，均可能影響所呈報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所得稅

我們主要繳納中國所得稅。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對於預計的稅務審計問題，本集團根據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負債。諸如資產減值損失的稅務抵扣等稅務事項由稅務機關決定。如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期間的當期與遞延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合併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來自以下活動的收入：

- 期貨經紀；
- 期貨資產管理服務；及
- 交收及結算服務。

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來自代表客戶買賣期貨收取的佣金及手續費。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資產管理費(包括業績報酬)來自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而我們通過管理客戶期貨資產及投資組合收取資產管理費。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來自以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全面結算會員身份向其他期貨公司提供交收及結算服務。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已付予期貨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費用，主要為期貨交易所就使用其交易及結算系統收取的期貨交易支出，利率介乎交易額的0.2個基點至1.5個基點或費用介乎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1.2元至人民幣10元，視乎期貨合約的特定類型而定；及
- 我們代表其他期貨公司以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全面結算會員身份向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支付交收及結算費用。

淨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包括我們自身結餘及一部份客戶結算準備金，及(ii)餘下部份客戶結算準備金以及我們存放於期貨交易所的自身客戶結算準備金。

交收及結算服務的利息支出為向使用我們的交收及結算服務的其他期貨公司支付的利息。

現貨商品交易的收益／(損失)

我們的銷售現貨商品所得主要包括就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有關的銷售現貨商品的所得款項。現貨商品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有關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現貨商品銷售成本。

由於我們在開始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時從事現貨商品及衍生品的交易，故於評估我們的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經營表現時，現貨商品交易的收益或損失可與衍生品者一併計算。

投資收益淨額

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或損失；(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或損失；及(iii)衍生工具的收益或損失。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於股票、債券及基金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或損失淨額；及(ii)該等金融資產的股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我們於理財產品，包括信託計劃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出售該等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或損失淨額；及(ii)該等金融資產的股息及利息收入。

來自衍生工具(主要為商品及期貨)的投資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出售該等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收益淨額作為我們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一部份。

其他收入 – 返還交易費用

為促進中國期貨市場的發展，期貨交易所實施交易費返還的做法。返還政策由交易所酌情持續調整，而返還的計算方法是按期貨產品及投資者類別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月自期貨交易所取得有關交易費返還。期貨交易所通常返還我們於上一個月支付的部分交易費而並無任何事先通知。我們於收取期貨交易所的交易費返還後將其確認為其他收入。

經營費用

我們的經營支出主要包括(i)僱員成本；(ii)經紀代理佣金；(iii)介紹經紀商佣金；(iv)折舊及攤銷；(v)其他經營費用；及(vi)減值損失。

僱員成本

我們的僱員成本主要包括薪酬、獎金及津貼、退休計劃供款及向僱員(包括管理層及董事)支付的其他福利。

經紀代理佣金

我們向期貨經紀代理支付佣金，該等機構為代表我們營銷及出售期貨產品的獨立代理人。

中間介紹佣金

我們就介紹期貨客戶予我們向齊魯證券支付的中間介紹佣金，乃按該等客戶應佔期貨經紀佣金收入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財務資料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主要與物業及設備折舊、長期預付資產攤銷及無形資產攤銷有關。

其他經營費用

我們的其他經營費用指行政及其他雜項支出，其中包括辦公室支出、租金費用、市場營銷及分派支出、營業稅及附加費以及信息系統及維護費用。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金及來自期貨交易所的資助。

所得稅支出

我們須按納稅實體的稅率就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註冊和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的利潤繳納所得稅。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2.6%、23.1%及24.0%。由於我們的期貨風險準備金的撥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可扣稅，但未分類為支出，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履行所有的繳稅義務，概無任何未解決稅項糾紛。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488.8	530.6	396.5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324.2)	(365.5)	(272.1)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164.6	165.1	124.4
利息收入	88.0	83.4	98.1
交收及結算服務的利息支出	(3.5)	(3.1)	(1.9)
淨利息收入	84.5	80.3	96.2
現貨商品交易的收益／(損失)	-	2.8	(15.3)
投資收益淨額			
－來自於與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	-	0.3	25.9
－來自於司庫管理活動	4.0	25.4	52.2
其他收入(返還交易費)	54.7	41.8	38.6
經營收入	307.8	315.7	322.0
僱員成本	(66.6)	(72.6)	(88.5)
經紀代理的佣金	(56.8)	(47.7)	(28.3)
中間介紹佣金	(7.0)	(9.2)	(11.6)
折舊及攤銷	(8.9)	(9.2)	(8.5)
減值損失	(12.3)	(5.1)	(0.2)
其他經營費用	(72.9)	(76.2)	(82.7)
經營費用	(224.5)	(220.0)	(219.8)
經營利潤	83.3	95.7	102.2
分佔聯營公司損失	-	-	(1.1)
其他收益，淨額	2.2	6.7	4.5
所得稅前利潤	85.5	102.4	105.6
所得稅支出	(19.3)	(23.7)	(25.3)
年度利潤	66.2	78.7	80.3

下列討論對比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財務資料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488.8	530.6	396.5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324.2)	(365.5)	(272.1)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164.6	165.1	124.4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期貨經紀服務	419.2	430.0	357.5
交收及結算服務收入	69.6	100.4	30.4
資產管理服務	-	0.2	8.5
投資諮詢	-	-	0.1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488.8	530.6	396.5

2014年與2013年之間的比較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530.6百萬元減少25.3%至2014年的人民幣39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交收及結算服務收入大幅下降及(ii)期貨經紀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下跌，部分被資產管理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所抵銷。

期貨經紀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430.0百萬元減少16.9%至2014年的人民幣35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貨經紀交易額及平均經紀佣金率均下跌。期貨經紀交易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79,658億元減少10.9%至2014年的人民幣69,416億元，反映了我們透過主要專注於機構客戶優化客戶基礎的工作，該等客戶一般沒有散戶交易頻繁，但持有較高倉位。因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的平均經紀佣金率由2013年的0.258個基點下跌至2014年的0.223個基點。

我們的交收及結算服務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00.4百萬元減少69.7%至2014年的人民幣30.4百萬元，是由於2014年其他期貨公司使用我們的交收及結算服務較2013年減少。

財務資料

資產管理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0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0百萬元。

2013年與2012年之間的比較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488.8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53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交收及結算服務收入以及期貨經紀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所致。

我們的交收及結算服務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69.6百萬元增加44.3%至2013年的人民幣100.4百萬元，是由於2013其他期貨公司使用我們的交收及結算服務較2012年增加。

期貨經紀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419.2百萬元增加2.6%至2013年的人民幣43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期貨市場的交易活動更為活躍令我們的經紀交易額增加，部分被我們的經紀佣金率減少所抵銷。期貨經紀交易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54,360億元增加46.5%至2013年的人民幣79,658億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金融期貨(佣金率較低)交易額佔比較高，我們整體期貨經紀業務的平均經紀佣金率由2012年的0.402個基點下跌至2013年的0.258個基點。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期貨交易所交易及結算費用	(255.3)	(266.0)	(241.9)
交收及結算服務費	(68.9)	(99.5)	(30.2)
總計	(324.2)	(365.5)	(272.1)

2014年與2013年之間的比較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365.5百萬元減少25.6%至2014年的人民幣272.1百萬元，是由於(i)交收及結算服務收入減少而交收及結算服務支出相應地大幅下降及(ii)2014年期貨經紀交易額下跌而應付期貨交易所交易及結算費用減少。

財務資料

2013年與2012年之間的比較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324.2百萬元增加12.7%至2013年的人民幣365.5百萬元，是由於(i)交收及結算服務收入增加而交收及結算服務支出相應地增加及(ii)應付期貨交易所交易及結算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期貨經紀交易額上漲，部分抵銷於同期內期貨交易所收取的交易及結算費用下降。

因上文所述，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64.6百萬元輕微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65.1百萬元，但降至2014年的人民幣124.4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淨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77.4	69.1	84.4
交易所結算機構的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10.6	14.3	13.7
交收及結算服務的利息支出	(3.5)	(3.1)	(1.9)
淨利息收入	84.5	80.3	96.2

2014年與2013年之間的比較

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80.3百萬元增加19.8%至2014年的人民幣96.2百萬元。這主要由於2014年我們開發更多的企業客戶及專業投資者導致存於銀行客戶權益增加所致。

2013年與2012年之間的比較

淨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84.5百萬元減少5.0%至2013年的人民幣80.3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將部分自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用作理財產品投資導致利息收入減少而部分抵銷存放於期貨交易所的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銀行及外匯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的平均每日結餘及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 每日結餘	平均 利率	平均 每日結餘	平均 利率	平均 每日結餘	平均 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除外)						
銀行保證金	1,779.3	4.35%	1,919.4	3.60%	2,136.7	3.95%
外匯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¹⁾ . . .	1,548.4	0.68%	2,014.1	0.71%	2,027.4	0.68%

⁽¹⁾ 外匯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包括客戶保證金(受限制現金結餘)及結算準備金(非限制性及未動用現金結餘)，而我們僅賺取有關結算準備金的利息。外匯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平均利率相等於期貨交易所的保證金的利息收入除以期貨交易所保證金的平均每日結餘。

商品交易的收益／(損失)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商品交易的收益／(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所得款項	-	181.5	306.8
購買成本	-	(178.7)	(322.1)
現貨商品交易收益／(損失)	-	2.8	(15.3)
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	-	0.3	25.9
商品交易的總收益	-	3.1	10.6

儘管我們的現貨商品交易產生損失(按獨立基準計算)，於計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收益淨額後，我們的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自2013年開業起一直錄得利潤。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收益淨額及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分類為合併收益表內的「投資收益淨額」。

2014年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收益較2013年有所增加，原因在於(i)2014年的商品交易規模有所擴大，投入更多資金；及(ii)2014年商品市場整體波動，而我們認為對商品交易業務有利。

財務資料

投資收益淨額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0.8	1.3	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及利息收入	2.9	23.8	30.6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損失)／收益淨額	—	(0.2)	1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	—	0.8	—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	0.3	2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0.3	(0.3)	0.4
– 衍生金融工具	—	—	(0.4)
總計	4.0	25.7	78.1

2014年與2013年之間的比較

投資收益淨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25.7百萬元大幅增加203.9%至2014年的人民幣7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多項所致：

-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收益淨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2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套利活動規模擴大及我們的投資決策導致我們期貨商品交易的收益增加。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及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30.6百萬元，是由於理財產品的投資增加。
- 與2013年的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損失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比較，我們於2014年錄得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權益投資回報增加，與2014年中國股票市場的有利市況相符。

2013年與2012年之間的比較

投資收益淨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及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13年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加大。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交易費返還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費返還	54.7	41.8	38.6

為釐定交易費返還，中國期貨交易所可能酌情考慮多個因素，例如期貨產品的交易額及客戶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月自期貨交易所取得有關交易費返還。期貨交易所通常返還我們於上一個月支付的部分交易費而並無任何事先通知。我們於收取期貨交易所的交易費返還後將其確認為其他收入。2012年至2013年返還的交易費減少，主要由於期貨交易所返還政策變動所致，2014年較2013年減少則主要由於經紀交易額下降所致。

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與中國期貨交易所退回交易費有關的不確定性」。

經營費用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經營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僱員成本	(66.6)	(72.6)	(88.5)
經紀代理的佣金	(56.8)	(47.7)	(28.3)
介紹經紀商佣金	(7.0)	(9.2)	(11.6)
折舊及攤銷	(8.9)	(9.2)	(8.5)
減值損失	(12.3)	(5.1)	(0.2)
其他經營費用	(72.9)	(76.2)	(82.7)
經營費用	(224.5)	(220.0)	(219.8)

2014年與2013年之間的比較

總支出相對穩定，2014年為人民幣219.8百萬元，而2013年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

2013年與2012年之間的比較

總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224.5百萬元小幅減少2.0%至2013年的人民幣22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僱員成本

2014年與2013年之間的比較

僱員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7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或21.9%至2014年的人民幣8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聘請於期貨資產管理及場外衍生品擁有專業知識的僱員，以及整體提高薪酬及獎金，此與我們的業務發展一致。

2013年與2012年之間的比較

僱員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66.6百萬元增加9.0%至2013年的人民幣7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聘請具備資產管理專長的僱員以及我們的員工人數增加。

經紀代理佣金

2014年與2013年之間的比較

經紀代理佣金由2013年的人民幣47.7百萬元減少40.7%至2014年的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經紀代理所物色到的客戶應佔交易額減少。

2013年與2012年之間的比較

經紀代理佣金由2012年的人民幣56.8百萬元減少16.0%至2013年的人民幣4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降低對經紀代理的依賴，以提高服務質量的舉措導致我們的經紀代理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2,831名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965名。

中間介紹佣金

2014年與2013年之間的比較

中間介紹佣金由2013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26.1%至2014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由於分佔應付予齊魯證券的佣金自2014年7月起由40%增至60%及進行期貨介紹經紀業務的齊魯證券的證券營業部數目增加而彼等所介紹的業務數量增加所致。

2013年與2012年之間的比較

介紹經紀商佣金由2012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31.4%至2013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齊魯證券所述客戶應佔經紀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折舊及攤銷

2014年與2013年之間的比較

折舊及攤銷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減少7.6%至2014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設備及軟件的使用超出其擬定的使用年期導致設備折舊減少所致。

2013年與2012年之間的比較

折舊及攤銷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小幅增加3.4%至2013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

減值損失

2014年與2013年之間的比較

減值損失由2013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96.1%至2014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減值損失金額減少，反映2014年中國股票市場大幅好轉。

2013年與2012年之間的比較

減值損失由2012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減少58.5%至2013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減值損失金額減少，反映2013年中國股票市場逐步好轉。

其他經營費用

2014年與2013年之間的比較

其他經營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76.2百萬元增加8.5%至2014年的人民幣8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信息系統維護費用、辦公室支出及租賃費增加，與我們的發展相符。

2013年與2012年之間的比較

其他經營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72.9百萬元增加4.5%至2013年的人民幣7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成立魯証經貿及於成都增設期貨分部。

財務資料

經營利潤

2014年與2013年之間的比較

由於上文所述，經營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95.7百萬元增加6.8%至2014年的人民幣102.2百萬元。

2013年與2012年之間的比較

由於上文所述，經營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83.3百萬元增加14.9%至2013年的人民幣95.7百萬元。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損失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損失由2013年的零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佔新成立的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的損失所致，我們於2014年對該公司投資人民幣9.8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2014年與2013年之間的比較

其他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32.8%至2014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金減少。於2013年，因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註冊成立魯証經貿我們收取深圳市政府發放的人民幣2.0百萬元，及就我們在山東完成註冊成立為股份制公司收取當地政府發放的人民幣1.3百萬元。

2013年與2012年之間的比較

其他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大幅增加204.5%至2013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上討論的政府補助金大幅增加。

所得稅前利潤

2014年與2013年之間的比較

由於上文所述，所得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02.4百萬元增加3.1%至2014年的人民幣105.6百萬元。

2013年與2012年之間的比較

由於上文所述，所得稅前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85.5百萬元增加19.8%至2013年的人民幣102.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支出

2014年與2013年之間的比較

所得稅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23.7百萬元增加6.8%至2014年的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4年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2013年的23.1%增加至2014年的24.0%。

2013年與2012年之間的比較

所得稅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加22.8%至2013年的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2012年的22.6%增加至2013年的23.1%。

年度利潤及淨利潤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盈利能力的主要計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經營利潤	83.3	95.7	102.2
經營利潤率 ⁽¹⁾	27.1%	30.3%	31.7%
年度利潤	66.2	78.7	80.3
淨利潤率 ⁽²⁾	21.5%	24.9%	24.9%

(1) 經營利潤除經營收入。

(2) 年度利潤除經營收入。

2014年與2013年之間的比較

年度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78.7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80.3百萬元。

2014年我們經營利潤率及淨利潤率較2013年增加主要由於司庫管理活動的投資收益增加以及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淨收益。

2013年與2012年之間的比較

年度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66.2百萬元增加18.9%至2013年的人民幣78.7百萬元。

2013年我們經營利潤率及淨利潤率較2012年增加主要由於司庫管理活動的投資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分部業績概要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別。

我們有四個主要財務分部：(i)期貨經紀，(ii)期貨資產管理，(iii)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及(v)總部及其他。以下分部經營收入、分部經營費用及分部業績的討論計入分部間經營收入及分部間經營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分部經營收入(包括分部間經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期貨經紀	269.9	259.3	221.6
期貨資產管理	-	0.2	8.5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3.3	13.7
總部及其他	37.9	52.9	78.5
分部間對銷	-	-	(0.3)
總計	307.8	315.7	322.0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分部經營費用(包括分部間經營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期貨經紀	151.8	150.1	125.9
期貨資產管理	-	0.3	6.5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5.2	13.1
總部及其他	72.7	64.4	74.3
分部間對銷	-	-	-
總計	224.5	220.0	219.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分部經營利潤或損失(乃按分部經營收入(包括分部間經營收入)減分部經營費用(包括分部間經營費用)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期貨經紀	118.1	109.2	95.7
期貨資產管理	-	(0.1)	2.0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1.9)	0.6
總部及其他	(34.8)	(11.5)	4.2
分部間對銷	-	-	(0.3)
總計	83.3	95.7	102.2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分部利潤率，乃按分部經營利潤或損失除以分部經營收入(包括分部間經營收入)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		
期貨經紀	43.8	42.1	43.2
期貨資產管理	-	(50.0)	23.5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57.6)	4.4
總部及其他	(91.8)	(21.7)	5.4
總計	27.1	30.3	31.7

期貨經紀

來自期貨經紀業務的分部經營收入包括期貨經紀的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以及存放於銀行及期貨交易所的結算準備金的利息收入。分部經營費用主要包括僱員成本、經紀代理的佣金、介紹經紀商佣金、租金、折舊及攤銷及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營業稅及附加費。

2014年與2013年之間的比較

期貨經紀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09.2百萬元減少12.4%至2014年的人民幣95.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期貨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減少令分部經營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59.3百萬元減少14.5%至2014年的人民幣221.6百萬元：

- 期貨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經紀交易額減少及平均經紀佣金率減少所致；及

財務資料

- 該等減少部分被存於銀行的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

分部經營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150.1百萬元減少16.1%至2014年的人民幣125.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付期貨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費用、介紹經紀佣金、居間人佣金以及交收及結算服務的利息費用減少。

因此，期貨經紀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3年的42.1%增加至2014年的43.2%。

2013年與2012年之間的比較

期貨經紀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18.1百萬元減少7.5%至2013年的人民幣109.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交易費的返還減少及我們平均經紀佣金率減少令我們分部經營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69.9百萬元減少3.9%至2013年的人民幣259.3百萬元所致。分部經營費用減少1.1%至2013年的人民幣150.1百萬元，而2012年為人民幣151.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已支付予經紀代理的佣金減少。

因此，期貨經紀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2年的43.8%減少至2013年的42.1%。

期貨資產管理

期貨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經營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費及業績費，而該業務的分部經營費用主要包括僱員成本、銷售佣金及其他經營費用。

2014年與2013年之間的比較

於2014年，期貨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為人民幣2.0百萬元，而2013年為分部損失人民幣0.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分部經營收入大幅增長，部分被2014年分部經營費用較2013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6.5百萬元抵銷所致：

- 分部經營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2014年資產管理規模大幅增長令資產管理業務的費用收入增加所致；及
- 分部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資產管理業務的員工人數增加令僱員成本增加所致。

因此，期貨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2014年為23.5%，而2013年此分部錄得經營損失。

財務資料

2013年與2012年之間的比較

我們於2013年開始期貨資產管理業務並於同年確認分部損失人民幣0.1百萬元，因為分部經營收入不足以補足該新業務的啟動成本及經營費用。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分部經營收入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收益淨額及現貨商品交易的淨收益。分部經營費用主要包括僱員成本、租賃費及其他經營支出。

2014年與2013年之間的比較

於2014年，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為人民幣0.6百萬元，而2013年為損失人民幣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

- 分部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收益淨額增加作為我們對沖及套利交易的一部份；及
- 分部經營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僱員成本及於2014年支持我們新興業務的租賃費增加所致。

因此，2014年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為4.4%，而2013年此分部錄得經營損失。

2013年與2012年之間的比較

我們於2013年開始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並於同年錄得分部經營損失。

總部及其他

其他業務的分部經營收入主要包括我們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淨額以及其他收入和收益。分部經營費用主要包括與管理層及總部運作有關的行政支出，該等支出未能分配至其他業務分部，包括若干僱員成本及管理支出以及理財產品投資的減值損失。

財務資料

2014年與2013年之間的比較

於2014年，總部及其他分部利潤為人民幣4.2百萬元，而2013年為損失人民幣11.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

- 分部經營收入由於我們投資於理財產品的股息及利息收入增加而由2013年的人民幣52.9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78.5百萬元；及
- 部分被主要由於我們僱員成本增加而由2013年的人民幣64.4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74.3百萬元的分部經營費用所抵銷。

因此，總部及其他業務的分部利潤率2014年為5.4%，而2013年此分部錄得經營損失。

2013年與2012年之間的比較

於2013年，總部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損失為人民幣11.5百萬元，而2012年損失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

- 分部經營收入由於我們投資於理財產品的股息及利息收入增加而由2012年的人民幣37.9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52.9百萬元；及
- 部分被主要由於我們投資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減值損失減少而由2012年的人民幣72.7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的人民幣64.4百萬元的分部經營費用所抵銷。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以往主要是以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來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我們一般並不依賴銀行貸款及其他外部融資來擴展業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367.4百萬元。

於[編纂]後，我們計劃透過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連同[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認為，經考慮[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財務資料

下文有關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討論主要集中於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資產和負債及債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表節選資料：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2012年</u>	<u>2013年</u>	<u>2014年</u>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8.0	52.9	31.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44.2)	(20.7)	(5.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27.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221.7	32.2	2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9	308.6	340.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6	340.8	367.4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以佣金為基礎的業務(例如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產生或支付的現金以及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收益或損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反映(i)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例如折舊及攤銷和減值準備)作出調整後的稅前利潤；(ii)營運資金變動(例如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存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減)的影響；及(iii)已付所得稅等其他現金項目。

於201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8百萬元，因為我們的利潤(不包括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為人民幣57.3百萬元，超過了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除客戶結餘波動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0.2百萬元外，我們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乃由於現貨商品增加淨額人民幣7.0百萬元所致。

於201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9百萬元，因為我們的利潤(不包括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為人民幣68.9百萬元，超過了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除客戶結餘波動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7.2百萬元外，我們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乃由於我們出售理財產品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0.0百萬元，部分被現貨商品增加淨額人民幣8.7百萬元抵銷所致。

於201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0百萬元，因為我們的利潤(不包括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為人民幣73.9百萬元，超過了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除客戶

財務資料

結餘波動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7.9百萬元外，我們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乃由於我們購買理財產品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所致。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及定期存款。

2014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人民幣805.0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及定期存款人民幣756.8百萬元；及(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及利息收入及定期存款人民幣55.0百萬元所抵銷。

2013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人民幣1,026.0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及定期存款人民幣964.2百萬元；及(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及利息收入及定期存款人民幣46.9百萬元所抵銷。

2012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4.2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人民幣805.0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及定期存款人民幣638.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2014年及201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並無產生或動用任何現金流量。

2012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7.9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54.1百萬元，部分被派付股東的股息人民幣26.2百萬元所抵銷。

資產及負債

為確保適當的司庫管理及資金配置，我們對資產負債表的規模及組成進行動態監控，並力圖保持資產負債表有足夠流動性。由於我們的業務具有流動性強的特點，因此資產負債表中多數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			
	截至12月31日		4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現貨商品	—	8.7	15.7	11.6
其他流動資產	14.8	24.1	19.6	4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2	267.0	322.3	321.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3	—	1.6	1.6
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存款	1,677.6	1,544.0	2,331.2	3,270.1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843.8	1,105.0	1,986.5	2,61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5.3	763.2	748.8	716.2
流動資產總額	3,527.0	3,712.0	5,425.7	6,980.6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37.8	34.6	35.6	29.7
當期所得稅負債	(0.1)	9.5	13.1	3.8
衍生金融負債	—	—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490.2	2,582.3	4,205.2	5,747.5
流動負債總額	2,527.9	2,626.4	4,253.9	5,781.0
流動資產淨值	999.1	1,085.6	1,171.8	1,199.6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存款、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支付交易及非交易應付款項中並無任何重大違約。

期貨經紀業務的客戶存款佔我們大部分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我們將多項客戶存款計入流動資產，包括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存款及銀行存款。我們將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計入流動負債。客戶存款根據客戶交易活動、市場狀況及其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外部因素波動。因此，經紀業務的客戶存款並非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具意義指標。有關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資料(經紀業務的客戶存款除外)，見下文「經調整資產及負債」。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的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保持正數及日益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171.8百萬元及人民幣1,199.6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5.6百萬元增加7.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1.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動用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我們業務產生的現金增加對理財產品投資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0百萬元增加17.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3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9.1百萬元增加8.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5.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動用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我們業務產生的現金增加對理財產品投資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0百萬元。

經調整資產及負債

客戶存款根據客戶交易活動、金融市場狀況及我們業務的其他外來因素波動，因此，儘管我們從該等存款賺取利息收入，客戶存款傾向並非為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的具意義指標。因此，我們於下表調整我們的資產及負債，以剔除客戶存款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經調整流動資產 ⁽¹⁾	1,036.8	1,129.7	1,220.5	1,233.1
經調整流動負債 ⁽²⁾	37.7	44.1	48.7	33.5
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 ⁽³⁾	999.1	1,085.6	1,171.8	1,199.6
流動比率 ⁽⁴⁾	2,750.1%	2,561.7%	2,506.2%	3,681%

(1) 經調整流動資產等於流動資產總額減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後者代表我們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存款金額。

(2) 經調整流動負債等於流動負債總額減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 經調整流動資產減經調整流動負債。

(4) 流動比率按經調整流動資產除以經調整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我們相信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為我們財務狀況的較具意義指標，原因是該數字不包括經紀業務客戶存款的影響，如上文所論述，該項目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大致上並不相關，但反映在我們的資產負債表。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6.9	44.8	41.9
無形資產	6.3	7.0	6.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	3.4	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9	24.3	1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5.1	3.8
可退回保證金	20.2	20.2	2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2.4	104.8	10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0.9	0.9	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0.9	0.9	1.0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可退回保證金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總部及營業部使用的商業房地產及經營設施。我們的可退回保證金包括就進行期貨經紀活動向中國期貨交易所作出的保證金。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於信託計劃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

由於部分長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理財產品)已逐步成為短期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小幅減少。

債務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並不依賴銀行借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產生任何借款。

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以債項、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置物業、設備、無形資產的支出和長期待攤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購置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以及長期待攤費用	13.0	8.5	5.3

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購買及更新IT系統。我們主要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該等支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估計於2015年的資本支出將為約人民幣23.7百萬元，有關款項將主要用作IT系統升級。我們預計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編纂]所得款項撥付該等資本支出。

合約責任及承擔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24.9	24.9	

我們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絕大部分資本承擔提供資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歸於聯營公司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的出資承擔。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第三方租用部分辦公物業。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最低支付租賃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一年內	3.7	4.9	9.3	8.9
一至三年	4.2	5.9	13.4	13.5
三年以上	0.9	1.0	14.2	13.7
總計	8.8	11.8	36.9	36.1

或有負債

截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未牽涉任何若判決結果不利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但概不保證將來也是如此。

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載的關聯方交易均由相關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及正常商業條款基準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結清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外匯遠期合約。

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的要求

根據中國《期貨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我們已建立一套動態的淨資本監控機制，以符合法定淨資本要求及維持資本充足的其他監管標準。此外，我們亦需維持開展期貨經紀、

財務資料

資產管理、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所需的最低額度淨資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符合所有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的要求。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淨資本為人民幣796.1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以及相關中國監管要求所編製的淨資本以及主要的監管風險控制指標：

	截至12月31日			預警 比率 ⁽¹⁾	最低／ 最高標準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淨資本 ⁽²⁾ (人民幣百萬元)	1,022.4	794.6	796.1	18.0	≥15.0
淨資本／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	692.4%	502.1%	368.6%	120.0%	≥100.0%
淨資本／淨資產(%)	96.4%	70.2%	66.2%	48.0%	≥40.0%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³⁾ (%)	1,155.6%	849.5%	733.9%	120.0%	≥100.0%
總負債／淨資產 ⁽⁴⁾ (%)	8.6%	8.5%	9.4%	120.0%	≤150.0%
自有結算準備金(人民幣百萬元) ⁽⁵⁾	31.3	54.8	103.6	9.6	≥8.0

(1) 預警比率由中國證監會根據《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設置：對於規定不得低於一定標準的風險控制指標，其預警比率是規定最低要求的120%；對於規定不得超過一定標準的風險控制指標，其預警比率是規定最高要求的80%。

(2) 淨資本相等於淨資產減資產調整值加負債調整值減客戶未能足額追加的保證金減/加中國證監會認可或核准的其他調整項目。

(3) 就計算監管風險控制指標而言，流動資產不包括存放於交易結算機構的按金及為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及流動負債不包括應付經紀業務客戶的賬目。

(4) 就計算監管風險控制指標而言，總負債不包括應付經紀業務客戶的賬目。

(5) 作為中國四間期貨交易所的會員，我們須按要求向四間期貨交易所各存有最低人民幣2百萬元的結算準備金。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已設計一套風險管理及控制系統，以衡量、監控及管理日常業務過程中引發的財務風險。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了解我們風險管理流程的概況。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的主要財務風險是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隨著我們通過提供新產品及服務擴展業務，與我們的傳統客戶及交易對手之外的個人及實體進行業務往來，以及進入新的地區市場，我們面臨著新的監管及業務的挑戰及風險，我們面對的此類風險較以前更加複雜。下文有關於我們主要財務風險及由我們風險計量模型得出的風險敞口估算金額的討論為前瞻性陳述。然而，該等分析及由我們風險計量模型得出的結果並非是對未來事件的預測，而且，由於全球經濟或我們所從事經營活動的市場的情況以及下文所述的其他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經營的實際結果與上述的分析及結果截然不同。

財務資料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無法或未能達到其付款責任或因其信用評級下降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結算擔保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就我們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違約風險而言，我們已就選擇交易對手制定若干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按個別情況檢驗信用狀態及信用增級措施，藉以釐定其就各交易對手面臨的信用風險。我們亦最少每年一次檢視個別客戶的信用狀態，包括業務表現、償還能力以及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前景。

就我們的債務工具及若干債權類的信託計劃投資而言，我們會評估最終借款人的信用狀態、信用增級措施及行業前景，方會作出投資決定，並會及時檢視受託人編製的投資者報告。

我們的銀行結餘、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及主要城市商業銀行。同時，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及結算擔保金均存放於信用風險相對處於低水平的中國授權交易結算機構。

我們的信用風險亦產生自其期貨經紀服務。根據結算規則，最低保證金水平由相關期貨交易所設定。因此，當個人客戶持倉時，則須向期貨公司提供最低交易保證金。然而，倘客戶交易保證金不足及客戶未能於交易日結束時補足，則我們有責任動用其自身的資金履行每日交收義務。相關信用風險主要與客戶未能履行每日交收義務有關。

為降低期貨經紀服務的信用風險，我們一般規定客戶保證金的金額比期貨交易所規定的最低保證金水平高。我們亦實時監控各客戶的信用狀況，因此，或會於必要時要求客戶存入額外抵押品或減倉。由於根據交易規則各類期貨產品均設有每日波幅限額，我們在一般市況下於各交易日結束時面臨的風險通常不大。

我們使用「客戶風險比率」進一步量化經紀服務的信用風險。該比率按各客戶規定的最低保證金佔其總權益(包括規定最低保證金和結算準備金)的百分比計算。一旦該比率達到80%，我們將要求額外保證金或抵押品，而倘該比率超過100%，則更可能會強制為客戶減倉或平倉。

財務資料

為降低風險，我們亦要求客戶提供標準倉單或政府債券作為抵押品(倘適用)。我們已形成有關抵押品的辦理手續，並制訂有指引，以規定接納有關抵押品是否合適。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由我們經參考標準倉單涉及現貨商品的最新價格或政府債券的最新可買賣價格估計。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有關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7.7百萬元、人民幣72.3百萬元及人民幣69.9百萬元。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考慮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方法前，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金融資產(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面價值。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結算擔保金	20.2	20.2	20.2
其他流動資產	8.9	16.2	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4.9	212.0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1,677.6	1,544.0	2,331.2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843.8	1,105.0	1,986.5
銀行結餘	965.3	763.1	748.8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總計	3,515.8	3,633.4	5,303.9

經紀服務的信用風險

客戶風險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80%以下	852.3	2,192.2	900.1	2,404.2	1,338.8	3,862.2
80% – 100%	284.8	298.0	169.8	178.7	313.9	333.6
100%以上	–	–	11.2	10.2	18.3	17.4
合計	1,137.1	2,490.2	1,081.1	2,593.1	1,671.0	4,213.2
覆蓋率		219%		239%		252%

財務資料

其他流動資產的量化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逾期未減值	0.1	0.1	0.2
未逾期未減值	8.9	16.1	5.1
合計	9.0	16.2	5.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等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發生變動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因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引起的風險除外)的風險，不論該等變動是否由於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或影響所有於市場交易的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

我們所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涉及投資權益類證券、基金、衍生工具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該等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導致投資價值有所波動。所有該等投資均在國內資本市場進行。我們因國內股票市場的波動性而面臨較大的市場風險。

我們的價格風險管理政策涉及就各項個人投資制定投資目標、規模及止損限額。管理層面會採納兩項主要措施以控制該風險：(a)持有適當多元化投資組合，制定不同類別投資的投資限額並監督投資組合實際情況，以減低對任何一個特定行業或發行人的集中風險；(b)監督市價波動及投資限額管理的執行。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組合主要包括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期貨及權益類證券。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以下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權益類證券、衍生工具、信託計劃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價格變動5%對除所得稅前利潤及除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正數結果顯示除所得稅前利潤及除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有所上升，而負數結果則顯示相反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上升5%	1.0	2.2	2.5
下跌5%	(1.0)	(2.2)	(2.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			
上升5%	1.9	5.2	6.3
下跌5%	(1.9)	(5.2)	(6.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界定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的主要計息資產為銀行存款、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及可供出售債務工具。銀行存款的利率乃由與銀行制定的協議根據當前存款利率釐定，而與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利率則由結算機構根據當前存款利率釐定。

我們的財務部持續監督利率風險，並根據最新市場情況作出調整當前持倉的決定。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至3個月	至1年	3個月	
				不計息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結算擔保金	20.2	—	—	—	20.2
其他流動資產	—	—	—	9.0	9.0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540.5	—	—	1,137.1	1,677.6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843.8	—	—	—	84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5.3	260.0	420.0	—	965.3
小計	1,689.8	260.0	420.0	1,146.1	3,515.9
其他流動負債	—	—	—	(14.1)	(14.1)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67.2)	—	—	(2,223.0)	(2,490.2)
小計	(267.2)	—	—	(2,237.1)	(2,504.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22.6	260.0	420.0	(1,091.0)	1,011.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至3個月	至1年	3個月	
				不計息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結算擔保金	20.2	—	—	—	2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85.0	—	185.0
其他流動資產	—	—	—	16.2	16.2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463.0	—	—	1,081.1	1,544.1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1,105.0	—	—	—	1,10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3.2	80.0	400.0	—	763.2
小計	1,871.4	80.0	585.0	1,097.3	3,633.7
其他流動負債	—	—	—	(12.6)	(12.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22.1)	—	—	(2,260.2)	(2,582.3)
小計	(322.1)	—	—	(2,272.8)	(2,594.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549.3	80.0	585.0	(1,175.5)	1,038.8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u>1個月內</u>	<u>1至3個月</u>	<u>至1年</u>	<u>3個月</u>	
				<u>不計息</u>	<u>合計</u>
(人民幣百萬元)					
結算擔保金	20.2	—	—	—	2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12.0	—	212.0
其他流動資產	—	—	—	5.2	5.2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660.3	—	—	1,670.9	2,331.2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1,986.5	—	—	—	1,98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63.8</u>	<u>—</u>	<u>485.0</u>	<u>—</u>	<u>748.8</u>
小計	<u>2,930.8</u>	<u>—</u>	<u>697.0</u>	<u>1,676.1</u>	<u>5,303.9</u>
其他流動負債	—	—	—	(5.4)	(5.4)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25.8)	—	—	(4,079.4)	(4,205.2)
小計	(125.8)	—	—	(4,084.8)	(4,210.6)
利率敏感度缺口	<u>2,805.0</u>	<u>—</u>	<u>697.0</u>	<u>(2,408.7)</u>	<u>1,093.3</u>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敞口釐定。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相關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將會於敏感度分析中作為可能合理變動予以應用。以下正數顯示除所得稅前利潤上升，而負數結果則顯示相反情況。

基點變動	利潤敏感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			
上升50個基點	8.7	8.9	14.8
下跌50個基點	(8.7)	(8.9)	(14.8)

當進行利率敏感度分析時，我們會在確定商業條款及財務參數時作出下列一般假設：

- 不同計息資產和計息負債均有相同幅度的利率波動；
- 所有資產和負債均於有關期間中段重新定價；
- 分析乃按財務狀況報告日期的靜態缺口得出，並無考慮後續變動；

財務資料

- 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不予考慮；
- 利率變動對市價的影響不予考慮；
- 活期存款利率變動的方向及幅度相同；
- 我們可能就應對利率變動而採取的必要措施不予考慮。

貨幣風險

由於所有業務活動均於中國內地進行且以人民幣交收，故我們概無重大貨幣風險。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我們因欠缺資本或資金而在履行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方面面臨困難的風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因宏觀經濟政策變動、市場波動、經營不善、信用降級、資產與負債錯配、資產週轉率偏低、重大自有交易倉位或長期投資比率極高而蒙受流動性風險。倘我們無法藉調整資產結構應對任何流動性風險或違反有關風險指標的監管規定，則我們可能會面對監管機關的處罰，而被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而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集中管理及監控其資金。我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具有全面、審慎及可預見的特點，且其整體目標為建構良好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使其可有效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流動性風險，並確保以合理成本及時滿足流動性需求。

我們的財務部每年組織現金預算，並據此訂立資金計劃。經我們批准後，該等資金將統一規劃及安排，以確保資金需求與資本控制成本相符。

經董事會批准後，財務部會通過審慎分析我們的業務規模、總負債、融資能力及資產和負債的年期，決定優質流通資產的規模和結構，藉以改善流動性及風險抵抗能力。

我們將超出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結餘的盈餘現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及上市證券，選擇具有合適到期日或充裕流動性的工具，以提供上述預測所釐定的充裕空間。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341百萬元及人民幣367百萬元，其預期可就管理流動性風險即時產生現金流入。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我們就非衍生金融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應付現金流量。該等表格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浮息利率項目而言，未貼現金額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流動性風險將按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和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的變動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非衍生現金流量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490.2	-	-	-	2,490.2
其他流動負債	0.1	5.2	-	8.7	14.1
總計	2,490.3	5.2	-	8.7	2,504.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非衍生現金流量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582.3	-	-	-	2,582.3
其他流動負債	0.1	3.1	8.7	0.9	12.8
總計	2,582.4	3.1	8.7	0.9	2,595.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非衍生現金流量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205.2	-	-	-	4,205.2
其他流動負債	0.1	3.3	-	2.0	5.4
總計	4,205.3	3.3	-	2.0	4,210.6
衍生現金流量					
按總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a)現金流入總額	-	-	1.0	-	1.0
(b)現金流出總額	-	-	(15.2)	-	(15.2)

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分派股息建議均須由董事會制定計劃，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我們僅會在作出下述撥備後方自稅後利潤中支付股息：

- 補足過往年度的累計損失(如有)；
- 本公司利潤的10%乃劃撥至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
- 本公司利潤的10%乃劃撥至不可分派的一般風險儲備；
- 根據相關法規劃撥至不可分派的期貨風險儲備；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劃撥至任意公積金。

於[編纂]完成後，股息僅可從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以較低者為準)。任何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配利潤可留待以後年度分派。

於2012年，我們向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6.0百萬元。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並無宣派任何現金股息。於2015年3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議決我們於[編纂]前的累計未供分配利潤將分配予現有股東及新股東。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我們的保留利潤中有人民幣109.6百萬元可供分配予股東。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及[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將由我們承擔的[編纂]估計為約[編纂]，當中約[編纂]為發行H股的直接應佔支出並將予資本化，而約人民幣4.1百

財務資料

萬元預期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董事並不預期有關支出將對2015年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該報表乃以對[編纂](假設已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的影響進行說明為目的，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編纂]	估計所得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應佔經審計	[編纂]	款項淨額 ⁽²⁾	資產淨值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合併有形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³⁾ (港元) ⁽⁵⁾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26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26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按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272.4百萬元計算，並已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作出調整人民幣6.2百萬元。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編纂]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編纂]，並經扣除承銷費及其他本公司應付相關費用後計算，且不計及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8895元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並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即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計及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基準釐定，其中假設[編纂]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如[編纂]獲悉數行使，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
- (4) 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人民幣與港元的換算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人民幣0.78895元兌1.00港元計算。這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需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未發現任何情況可能導致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在行使一切彼等認為合適的盡職工作後，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且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